

32/78.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 并缔结一项旨在达成全面禁止试验的条约; 缔结一项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

大会,

重申其信念: 所有国家停止核武器试验符合人类的最高利益, 既可作为朝向控制核武器发展和扩散的一个主要步骤, 又可消除关于放射性污染会对当代和未来世代的健康发生有害后果的深切忧虑,

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⑨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⑩的缔约国在这些条约中表示决心继续进行谈判以期达到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的试爆,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裁军委员会会议报告^⑪中有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问题的那一部分,

1. **重申严重关切**: 大会尽管屡次以极大多数通过关于在一切环境内进行核武器试验的决议, 但过去一年这种试验仍然持续不断;

2.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三个核武器国家开始进行谈判, 以期拟订一项关于这项决议内容的协定;

3. **宣布**缔结这样一项协定并将其开放签署, 将是预定于一九七八年五至六月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取得成功的最好预兆;

4. **敦促**这三个核武器国家加速进行谈判, 以求尽快使谈判取得积极的结果, 并尽最大努力在裁军委员会会议春季会议开始前将谈判结果送交会议进行充分的审议;

5.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迫切讨论第4段所述谈判

^⑨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480卷, 第6964号, 第43页。

^⑩ 第2373 (XXII)号决议, 附件。

^⑪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27号》(A/32/27), 第33-86段。

所达成的案文, 以便将一份条约草案提交一九七八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6. **决定**将一项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32/79.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1/6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1911 (XVIII)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第2286 (XXII)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456 B (XXIII)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2666 (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30 (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2935 (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79 (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58 (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67 (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31/67号等决议, 其中九项决议都吁请核武器国家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⑫

重申其坚定的信念: 要使任何建立非核武器区的条约发生最大效力, 必须得到核武器国家的合作, 这种合作的方式应当是承担一项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国际文书例如条约、公约或议定书内所承担的相同的义务,

特别满意地回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都已成为《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⑫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634卷, 第9068号, 第326页。